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二十三

2515
108-42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呂刑

集傳 呂侯爲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羗兵

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案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爲甫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林氏之奇曰。呂與甫。猶刑與楚。殷與商。○王氏炎曰。此書穆王之言。而名呂刑者。呂侯爲王司寇。言於王。王命之參定刑書。乃推作刑之意。以訓四方司政典刑者。故以呂刑名之。○朱子曰。呂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爲始。作亂道起。○問贖刑。所以寬鞭扑之刑。則呂刑之贖刑如何。曰。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故程子有一策問云。商之盤庚。周之呂刑。聖人載之於書。其取之乎。抑將垂戒後世乎。○蔡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曰。是穆王方有贖法。嘗見蕭望之言。古不贖刑。某甚疑之。後來方省得贖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曰。說得也。無引證。○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爲呂侯

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爲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貶之之辭也。

孔氏安國曰。王享國百年。耄亂荒忽。度時世所宜訓。荆以治四方。○孔氏穎達曰。周本紀云。穆王卽

位春秋已五十矣。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言其長壽也。○朱子曰。東坡解呂刑。王享國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有理。如洛誥等篇。不可曉。只合闕疑。

附錄

呂氏祖謙曰。百年耄荒。乃倦於萬幾之時也。哀矜之意。猶不能已。方且度刑以詰四方。穆王之於民厚矣。○陳氏櫟曰。王享國當百年耄荒之時。而能裁度作刑以詰四方。乃見其篤老而尚精明仁厚。非真耄荒。荒迷也。荒度。雖有益稷語可證。然土功可言荒度。作刑何荒度之有。蔡氏只存蘇曰。於下以備一說。得之矣。詰如詰姦。隱之詰。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

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集傳

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管子

尤受廬山之驅。扇熏災。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鴟義

者。以鴟張跋扈為義。

袁氏黃曰。鄭康成云。盜賊狀如鴟。梟。案鴟梟。陰類。晝伏。伺物而動。得

時而張。以比盜賊。最善名狀。矯虔者。矯詐虔劉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九黎之君。號曰蚩尤。○孔氏穎達曰。史記云。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暴虐。黃帝乃與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為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

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鄭云學蚩尤。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非蚩尤也。○鄭氏曉曰。考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在北鄙。南蠻多黎種。九黎三苗皆南蠻。蚩尤九黎。非一種也。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劓。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集傳 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爲劓鼻。刵耳。劓。斲。

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辭爲差別。皆刑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言異世而同惡。○孔氏穎達曰。苗民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斷獄。竝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言濫及無罪者也。○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鄭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後。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又竄之。後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也。○蘇氏軾曰。自蚩尤以前。未有以兵彊天下者。自苗民以前。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吳氏澄曰。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非法而

謂之法也。凡麗於刑。不分輕重而并其制。無復簡別其無罪而有辭者。○陳氏櫟曰。案呂氏謂古未有五刑。自苗民制之。然後聖人始不得已而用之。非也。舜典稱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下文方及誅四凶。三苗居一焉。蓋五刑其來久矣。豈有苗民始作五刑。舜乃效尤用之之理。鄭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傳猶譏之。孰謂舜以三苗虐威而竄其身。乃效其虐威而用其法乎。曰。作五虐之刑。曰淫為劓。則極黜。曰虐與淫。可見非即古之五刑。必又暴虐淫過用之。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帝王二千年相承。莫之能改。而謂始於苗民乎。使果創始於苗民。穆王方諄諄以苗民為戒。乃遵用其法乎。不然必矣。

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

發聞惟腥。

集傳 泯泯。昏也。焚焚。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

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集說 蘇氏軾曰。人無所訴。則訴於鬼神。德衰政亂。則鬼神制世。○林氏之奇曰。以德行刑。則刑一人而千萬人莫不畏。可以至於無刑。故其治為馨香。苟惟作虐刑。則必至囹圄成市。民不勝其虐。怨嗟之聲。呼籲於天。

此腥穢之所以發聞也。○陳氏經曰。罔中于信。無中心出於誠信者。信不由中也。無馨香之德。而發聞者。惟腥穢之虐刑。觀二始字。見蚩尤爲作亂之始。而苗民爲淫刑之始。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集傳 皇帝。舜也。以書考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皋陶。皆

舜之事。報苗之虐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北之類。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

集說

薛氏季宣曰。哀庶戮之濫。奉行天威以報有苗之虐。放之於遠。不得傳國於後。○呂氏祖謙曰。民心

之反。天意之還也。惡運之極。治原之開也。皇帝哀矜庶戮。勝復之理然也。報虐以威者。咸其自召而我無心焉。所謂天討也。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昧常。鰥寡無蓋。

集傳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卽義黎。卽和也。呂氏

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

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煮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案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薦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

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義是重之子孫。和是黎之子孫。司天屬神。司地屬民。定上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有度。災厲不生。罔有降格。言神不干民也。○蘇氏軾曰。自苗民瀆於詛盟。人神相亂。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卽此類也。○張氏九成曰。傳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三苗之俗。以詛盟爲事。是聽命於神也。絕地天通。罔有降格者。絕在地之民。使人不得以妖術格在天之神。絕在天之神。使人不得假其名字。以降于在地之民。○呂氏祖謙曰。治世神怪所以不興者。只爲善惡分明。自然不求之神。亂世善惡不明。自然專言神怪。言鬼言命。○陳氏櫟曰。此非專重黎之力。亦由朝之羣后。及在下之衆臣。明顯明之理。使人不惑於茫昧之說。輔經常之

道使人不撓於妖怪之習。雖窮民亦無蔽蓋而不得自伸者。民心坦然無疑。而不復求之於神。此重黎所以得舉其職也。蓋人昧正理。悖常道。而後惑神怪。亂祀典。惟明明。裴常。人心先正。自將求之明。而不求之幽。於其常而不於其怪。絕地天通。庶其易乎。王氏樵曰。不曰絕地天通。而曰絕地天通者。地。民也。天神也。神本無通於民。與之嘗自於下。故曰絕地天通。降格。蓋如神降于莘之類。曰罔有降格。則前此豈真有降格哉。亦曰人爲之耳。迨聖人使重黎絕其通。正其位。而遂無降格。則可見其本無矣。○羣后。諸侯也。在下。其臣也。常道之在天下。雖根於人心。不可泯滅。然非有世道之責者。時有以提撕輔助之。則亦易爲邪說。暴行所晦蝕。而不明。充塞而不行也。是時有帝舜爲之主。羣后與其臣下。無不以裴常爲心。明明者。精白展布之謂。常者。常道。卽秉彝人倫是也。裴常者。順乎此者有勸。悖乎此者有懲。是非明白。而公道必行於上。民何復求之於神哉。

附錄

陳氏櫟曰。案北正黎。或作火正黎。北字與火字相似。又黎以北正兼火正。黎卽祝融也。所以祕注揚

子云。北正黎。卽火正黎也。北正對南正爲是。

案國語火正黎。蔡傳作北正黎。考堯典乃命羲和孔疏云。昭二十九年左傳稱重爲句芒。犁爲祝融。祝融火官。可稱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南正。且木不主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爲陽位。故掌天。謂之南正。黎稱木官。故掌地。猶爲火正。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可見蔡傳之改北正。非無本耳。揚子法言。亦作北正黎。所以陳櫟引注云。北正黎。卽火正黎也。然則北正之說。由來久矣。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

惟明。

集傳清問。虛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爲威。以察爲明。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而天下無不明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鰥寡無蓋。則在下者冤抑之情。得以上通。故舜清問于民。則鰥寡得以三苗之虐爲辭。而告訴焉。舜於是問罪於三苗也。威而非德。威褻而民玩。非所以爲畏。明而非德。失之過察。則民將益出其巧詐以欺上。非所以爲明。惟舜之威與明。皆本於德。故惡如三苗。無不諳悉其罪。一去三苗而天下莫不服也。○呂氏祖謙曰。清問者。明目達聰。無纖毫壅蔽之謂也。苗民既遏絕矣。鰥寡猶有辭于苗者。蓋苗在舜世。合散

靡常。前章所謂遏絕者。討其元惡大憝也。此章所謂有辭于苗者。言其遺孽餘種也。考於虞書。或伐之以大禹。徂征之師。或治之以皋陶象刑之敘。大小非一端。先後非一時也。惟苗民尚有遺孽餘種。爲鰥寡之患。故舜於此。益反本自治。不求威明於外。而反修其德。盛德之至。不怒而威。無思不服。不察而明。無隱不照也。○陳氏師凱曰。表記引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繼之曰。非虞舜其孰能如是乎。則皇帝爲舜。明矣。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集傳

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

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皋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謬誤。

集說

林氏之奇曰：賈誼曰：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刑者禁於已然之後。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則禮與刑一物也。民能由於禮。則何刑之有哉。○夏氏僎曰：九州各有名山大川爲之主名。如揚州山有會稽。

川曰三江之類。○呂氏祖謙曰：平水土降播種當在所急。而伯夷之降典若緩而不切。然抑不知人心不正。雖有土安得而居。雖有穀安得而食。諸穆王首述伯夷之典。先其本也。○陳氏經曰：主名山川所以表疆域也。○王氏充耘曰：凡禮教與刑相表裏。故司徒敷教亦必有刑以弼之。伯夷降典以辨上下之分。有不從者則以刑折之。使其陵僭者不得以自遂。則其勢不得不入於禮也。○王氏綱振曰：伯夷典禮宜言禮不言刑。而乃曰折民惟刑。可見伯夷之刑卽是齊之以禮。皋陶明刑宜言刑不言德。而乃曰以教祇德。又見皋陶之刑是卽道之以德。德禮刑原是一物。自後世以刑爲刑。德禮與刑罰遂判。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集傳

命皋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

教以祇德也。○吳氏曰：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蓋吝之也。陳氏師凱曰：吝，恥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爲輕，人君亦以爲輕矣。觀舜之稱皋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爲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皋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賓主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刑非教也，而言以教祇德，蓋聖人莫非教也。刑之所加，非苟害之，亦曰毆而納之於善而已。故周官十有二教，亦曰：「刑教中則民不越。」○葉氏夢得曰：古者謂獄已定而不失其實曰中，故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說者云中謂罪正所定而司刺亦以三法求民情，斷民中，獄訟成，士師受之，曰：「受中。」小司寇登之於天子，曰：「登中。」此書亦累累言之。○邱氏濬曰：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皋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祇德，可見有虞爲治，專以禮教爲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祇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自不犯於有司也歟。○王氏樵曰：此亦蒙乃命之文，制乃裁斷之義，刑之中言輕重得其當也，民惟心無所檢而不知所畏，故不敬其德而自越於禮法之外，皋陶斷以中

刑乃所以檢其心而教之敬德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臯。

集傳

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

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爲善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集說

蘇氏軾曰。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小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此率乂于民之謂也。○呂氏祖謙曰。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爲之具也。自穆穆明明。至乂民棐臯。精神心術之運也。○陳氏櫟曰。舜命臯陶以刑。本之以威明之德。繼期民以祇德勤德。刑之本必主於德。而刑之用必合於中。德與中。爲呂刑一篇之綱領。繼此曰惟克天德。曰以成三德。曰有德惟刑。無非以德爲本也。曰觀于五刑之中。曰中聽獄之兩辭。曰罔非在中。曰咸庶中正。曰非德于民之中。曰咸中有慶。無非以中爲用也。刑必合於中。而後刑卽所以爲德。以此意讀呂刑。其庶幾乎。○王氏充耘曰。兩言刑之中者。蓋刑而失之重。則傷於苛暴。而民無所措手足。失之輕。則流於姑息。而惡者無所懲。惟酌其中。則能使人畏服而不敢犯。○顧氏錫疇曰。惟帝舜之德威德明也。則當時恭已於南面者。皆和氣之流通。而君之德容可想也。故曰穆穆在上。惟三后之恤功成功。

也。則當時亮采於北面者。皆精白之昭著。而臣之德容可想也。故曰明明在下。灼于四方。指君臣合德而言。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集傳

訖。盡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

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

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爲一者如此。

集說

蘇氏軾曰。修其敬畏。至於口無擇言。此盛德之士

也。何以責之於典獄。獄。賤事也。而聖人盡心焉。其德入人之深。動天地。感鬼神。無大於獄者。盛德之士。皆屑爲之。皐陶遠矣。莫得其詳。如漢張釋之于定國。唐徐有功。民皆自以爲不冤。其不言之信。幾於口無擇言之人哉。若斯人者。將與天合德。子孫其必有興者。非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何。○張氏九成曰。穆王戒典獄。諄諄以富貨言。當時風俗衰敝。可知。敬則善心生。忌則惡念滅。○夏氏僎曰。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不必擇而後言。是能與天合德。如此。則典獄之官。身雖在下。而仰合天德。如所謂配天其澤。仰當天意。如所謂克享天心。謂之配享在下。豈不信哉。○呂氏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爲威脅。則爲利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而已。○陳氏經曰。天德無私。威富之

事絕於外。敬忌之誠存於中。此無私之天德也。死生壽夭之命。乃天以制斯人者。今典獄者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大命。不在天而在我矣。天能制人之大命。典獄者亦能制人之大命。豈非在下而與天配合乎。自作元命。猶言自貽哲命。○陳氏櫟曰。敬忌如康誥文王之敬忌也。罔有擇言。口無擇言也。言行相表裏。罔有擇言在身。併身無擇行矣。典獄之事。天實臨之。天德克於我。則天之元命自作於我。配天澤享天心。皆我也。念念知有天在上。且知天實在我。一心中斯為得之。○陳氏雅言曰。天此心而人此心。天此理而人此理。栽培傾覆。有以見天道之至公。賞善罰惡。有以見人心之至公。或刑或宥。一出於公。則元命之作。不在天而在我也。○洪氏翼聖曰。敬者。慎刑之至。而察之必盡其心也。忌者。畏刑之至。而施之惟恐不當也。○孫氏繼有曰。訖者。法之內。一毫不以意輕。法之外。一毫不以意重。輕重各如其法而止。所謂訖也。

附錄

王氏充耘曰。諸家皆自典獄之人言之。然謂之元命。是國命。與厥惟廢元命同。謂之配享在下。是又言人君享國與天相配。與克配上帝。配天其澤之意同。蓋謂所用典獄之人。能敬忌之至。用刑悉無冤濫。則是人君德與天合。而自作元命。可以長治久安。而配享在下矣。此即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之意耳。**案**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三句。孔疏云。典獄之官。能效天為德。則長久大命。由已而來。是自為大命。可以配當天意。在於天之下也。蔡傳融會其意。而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至於與天為一。義固精矣。王氏充耘則以元命為國命。配享為人君之克配上帝。此歸重人君說。亦甚正大。蓋典獄之得人。實由帝德之合天耳。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

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集傳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

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顧氏錫疇曰。凡人犯一罪。必有一種情詞附於其間。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

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貨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獄。重事也。不察者。或視以爲刀筆吏之事。故穆王明告司政典獄。使知其職分之大焉。五刑五用。是謂天討。雖君不得而與。司是柄者。非君之臣。乃天之牧也。故曰非爾。惟作天牧。蓋呼而警之。使知其任之重如此。要必前有所法。後有所戒。庶幾不爲天位之辱。伯夷之監。告之以所當法也。苗民之懲。告之以所當戒也。播刑以啓迪斯民。特刑之理耳。捨臯陶而使之監伯夷者。蓋三居五服。彼固朝夕之所從事。監于伯夷。所以探其原也。苗民人與法俱弊。則所謂庶威者。初無定法。奪於貨利。相與爲市而已。斷制五刑。無非私意。

逆天悖理。罪大而不可解。其殄滅也宜哉。○陳氏櫟曰。庶威奪貨。蔡氏分說。與上文訖威訖富相照應。優於諸家。○孫氏繼有曰。遏絕苗民。本舜事。而曰上帝弗蠲者。上帝降咎。舜特奉行天討耳。○王氏綱振曰。就民之邪思言。則曰折。就民之真性言。則曰迪。伯夷非刑官。何以一則曰惟刑。再則曰播刑。蓋理以辨是非。愚民難與言禮。惟刑與較利害。因知利害而後可使別是非。是其所以折民。卽以迪民。故曰折民惟刑。又曰播刑之迪。一事兩指。非刑有兩用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曰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

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集傳

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孔氏穎達曰。至命。當爲至善之命。參錯

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曰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

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卽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卽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王氏樵曰。古以刑爲咎。則以開釋爲休。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

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穆王享國百年。故諸侯或其子孫也。○王氏炎曰。刑當輕而輕。以成柔德。而柔不至於縱弛。當重而重。以成剛德。而剛不至於苛暴。介輕重之間。以成正直。而正直不至於偏倚。○呂氏祖謙曰。慰者非得其情。而喜蓋以不弛其職自慰也。罔或戒者。必嘗情然後戒。雖曰知悔。方其情時。安知無失其平者乎。天子以天下爲體。天下典獄者如是。則導迎善氣。培養根本。國脉其有不延乎。獄之所係如此。○陳氏經曰。成三德者。時乎用中典。則正直之德成。時乎用重典。則剛德成。時乎用輕典。則柔德成。○陳氏櫟曰。此章言刑出於天。天俾之我。故望爾逆天命。以奉我。所以承天者。勤也。敬也能勤。能敬。則刑非刑也。德也。刑非刑也。福也。可不念哉。○陳氏雅言曰。刑罰之原。天以齊民。而俾我有一日之用也。非終惟終。而在人。無一定之罪也。蓋刑不出

於我而出於天。刑不在我而在於人。爾同姓諸侯。均有一日掌刑之責。知上天之心。惟在於以刑齊民。則庶能敬逆之而不違。知我一人之心。惟在於以刑齊民。則必當有以奉承之而不慢。敬者。勤之本。勤者。敬之發。惟其用心也敬。故其臨事也勤。辟宥不可以徇君之命。敬刑惟當以成民之德。刑之用無不敬。則民之德無不成。由是君受其福。民蒙其惠。至於永久安寧而不替。又豈非勤敬之效乎。○王氏樵曰。勤者。事事盡其心之謂。慰者。無所憾於已之謂。戒者。有所懲於前之辭。有失然後有戒。故言刑不可以不勤。而或戒。欲其常勤而無所失耳。敬者。言畏與休皆不敢怠也。當畏而畏。所以成剛之德。當休而休。所以成柔之德。畏其所當畏。則民皆懼於爲惡。休其所當休。則民皆樂於爲善。不犯於刑。相安於無事之天。所以成正直之德也。至是乃所謂日勤者矣。豈但足由以自慰而已邪。

附錄

蘇氏軾曰。庶以格天命。○薛氏季宣曰。諸侯上自尊屬。下逮子孫。悉告以言。庶幾可以格于上帝。天之賦物。人人有齊一之道。使我朝夕自戒。恐其非終。則惟終在人。所以迎天命也。○陳氏經曰。天以刑齊民。天不能自爲之。故以俾我。然天之愛民。其心無窮。我亦不能以一日遂終其事。相與以終之者。猶有望於人。則我敬刑之心。始有所託。是此心無窮已處。即天意也。用刑之際。人雖畏服。我猶以爲未足畏。人雖稱美。我猶以爲未足美。則此心常無已。方能承人君愛民無窮之心。合上天愛民無窮之心矣。

圖庶有格命。蔡傳從孔疏。格訓至。然未詳至命之義。蘇軾薛季宣以格命爲格天之命。不作至字解。與下文敬逆天命句相應。亦可通也。非終惟終在人。諸家祇就怠勤對看。有謂古傳非終屬上句。惟終在人作一句讀者。如陳經之說。尤貫穿曉暢。雖畏勿畏。雖休勿休。總見得不自足之心。此皆與蔡傳不同。而於經義各有發明者。

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集傳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

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集說

蘇氏軾曰。罪非已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之間。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爲忠。以多逮廣繫爲利。故

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故曰何度非及。度其非同惡者。則勿逮可也。○張氏九成曰。此并同姓異姓諸侯而戒之。○陳氏櫟曰。刑而曰祥。以好生之德寓焉。擇人敬刑而謹所及。則民安矣。民安則刑可言祥矣。○吳氏澄曰。邦言其國。土言其境內之地。祥刑者。慈良惻怛。詳審輕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爾諸侯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揆度非及乎。○陳氏雅言曰。刑非所以殘民。而以安民。謂之祥刑。安民之道。能擇人而後能敬刑。能敬刑而後能度及。三言何者。設爲問辭。以致其疑。三言非者。設爲答辭。以致其決。當時有邦之諸侯。有土之卿大夫。果能於此三者而致其擇。致其敬。致其度。則民無不安。而刑斯爲祥矣。○王氏樵曰。辭所連引。度之以已之心。勿惟人言之所指者。卽逮之也。度之以彼之情。勿惟已心之所疑者。卽逮之也。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集傳

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兩造聽民訟。具備

者。詞證

王氏樵曰。詞如文卷。證是證佐。

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

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

可信。乃質于五刑也。

潘氏士遴曰。非使用五刑。只以此情辭質正于刑書。當於何等刑加

之。

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

孔氏穎達曰。謂覆審囚證之辭。不如簡核之狀。刑

之疑者也。罰。贖也。疑於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

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不應五刑。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

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涉疑似。如此者。皆為疑罪。○王氏安石曰。周禮。過而未麗於法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非免釋之也。○張氏九成曰。兩造非偏辭。師聽非偏見。一人獨聽。恐聰明有不及。思慮有不至。必衆聽之也。○呂氏祖謙曰。前數章反覆告戒。至此始頒贖刑之令。○獄辭所及。既欲審度。而兩造復欲其具備。蓋所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所當逮者。不可闕一人也。獄辭雖衆。麗于刑者。不過五。羣有司同聽其辭。簡核孚信。隨其輕重而正其刑。此情法相當

者也。以是辭而求是刑。參差而不可簡核。則罪之疑者。於是正五贖之罰以待之。此情法不相當者也。至於罰之猶不服。察其果無辜。則宥過無大。蓋直貸之而已。古者因情以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王氏樵曰。五辭簡孚六句。只是相推下去。欲其原情定罪而已。○傳氏元初曰。供辭與所告之辭。簡核之皆符合可信。是為簡孚。簡斯孚矣。下言不簡。便包孚字在內。刑不簡。則質于罰。罰不簡。則質于過。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三刺曰訊羣臣。訊羣吏。訊萬民。三宥曰不識。過失。遺忘。三赦曰幼弱。老耄。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刑。然後刑殺。然則在刑殺之外者。即在五罰五過之寬政矣。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

其審克之。

集傳 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

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五過之病。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林氏之奇曰。唐太宗問於劉德威曰。比刑網寢密。咎安在。對曰。律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者有罪。所以吏務深入為自安計。

五過之疵。其罪惟均。此失出者也。特言出而不及於失入者。觀一篇之中。其丁寧諄復之意如此。是豈坐入者無辜而坐出者有罪乎。以意逆志可也。先儒謂出入人罪。得之矣。○呂氏祖謙曰。刑降而爲罰。罰降而爲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王氏樵曰。舍五刑五罰而專言五過者。當以爲過而不以爲過。乃入之於刑罰。不當以爲過而以爲過。乃出之於刑罰。皆疵也。故言五過之疵。則五刑五罰之疵在其中矣。今律有故出入失出入人罪。此經不言。意多主故言也。五過之疵。以當正於五過者。或因此五者而罰之。是故入也。不當正於五過者。或因此五者而宥之。是故出也。察之詳而盡其能。言當正於五過之時。反覆推究。而盡已之聰明。務使宥當其刑之謂。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

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集傳 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卽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疑也。其當清察。能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應罰妄得免也。○林氏之奇曰。五刑之疑。尚不免於罰。而謂之赦者。蓋雖以金自贖。而幸其不至於殘潰其肌體。是亦赦也。下文墨辟疑赦。

呂刑

之類皆然也。蓋古之云赦者。以疑似之罪。不可以刑辟加。故爲之差降贖罰以寬宥之。所以矜恤善良。非貸免惡人也。○張氏九成曰。具俱也。謂上所言皆敬天威也。○夏氏俱曰。簡孚有衆。卽前五辭簡孚之意。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僞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愧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在所不必聽。竟捨之可也。○呂氏祖謙曰。所以如是求詳而致嚴者。蓋刑乃天之威。非君之私權也。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衆之所簡孚。卽天威之所在也。○王氏樵曰。經文貌字。該氣色耳目。蓋以訊鞠覈其言。因察之於視聽氣色之間也。心在辭。則情在貌。不暇相顧。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集傳 墨。刻額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刖足也。宮。淫刑也。

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陳氏師凱曰。百鍰。六百兩也。倍二百。

鍰。一千二百兩也。倍差。五百鍰。三千兩也。六百鍰。三千六百兩也。千鍰。六千兩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孔氏穎達曰。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案。臯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

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刑。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

集說

孔氏安國曰。刑疑則赦。從罰。鍰。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孔氏穎達曰。古者金銀銅鐵。

總號爲金。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黃金。或言黃鐵。爾。○蘇氏軾曰。察我心也。法。國法也。內合我心。外合國法。乃爲得之。○林氏之奇曰。以罰金之多少而觀之。則劓重於墨。判重於劓。宮重於判。其降殺之數相較。則同。惟大辟爲尤重。故其數之重於宮。比之三者之相校。爲尤多也。○夏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上言罰下言刑者。罪實而加以法。謂之刑。罪疑而贖以金。謂之罰。互見其義。以明刑罰之條。其數一同也。上下比罪。謂於法無此條。則上比重罪。下比輕罪。上下相比。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然後定其輕重之法。如今律無明文。則許用例也。然當上下比罪之時。吏多因緣爲姦。差錯妄亂。實由以生。故又戒以不可用私意。而僭差妄亂其辭。僭謂辭在此。乃差而之彼。亂謂辭本直。乃亂而爲曲也。惟內察以心。外合以法。內外兩盡。情法相推。惟詳審者能之。

○呂氏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判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陳氏經曰。此下言贖法。載於法。謂之刑。加於人。謂之辟。犯墨辟。而情罪之可疑者。則赦之。使贖其罰。則罰之納贖也。然必檢閱核實其罪。使與罰相當。不可苟也。下倣此。○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陳氏大猷曰。刑如律。比如例。三千之屬。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

以此知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闕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陳氏師凱曰：秋官司刑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輕罪比舊爲多者，墨劓剕各五百，今一千，各多五百也。重罪比舊爲減者，宮大辟舊各五百，今宮減二百，大辟減三百也。○孫氏繼有曰：罪而曰比，則廷評無一成之議，或有惑於人言而妄爲比附者，爰書無一定之條，或有泥於古法而強爲比例者，皆非用法之公，故戒其勿僭勿用，而以惟察審克者勉之。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集傳

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

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

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若諸罰

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

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

鄭氏康成曰：新辟地立君。

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也。

刑亂國用重典。

鄭氏康成曰：篡弑叛

其化惡伐滅之也。

刑平國用中典。

鄭氏康成曰：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隨

世而爲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

集說

王氏安石曰。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爲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以不齊齊之。則齊矣。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張氏九成曰。殺人者死。此上刑也。然有誤殺者。此適輕也。則服下刑矣。鬪毆不死。此下刑也。然有謀殺而適不死者。此適重也。則服上刑矣。用刑豈可不問情之輕重。

哉。至於用罰。亦當權其輕重。情輕則罰亦輕。情重則罰亦重。以情爲權。而論疑罪之輕重。則罰亦當矣。刑權輕重。以爲上下。罰權輕重。以爲多少。○陳氏雅言曰。法之或輕或重。雖原於人情。世變而爲之不同。而其所以輕之重之。則皆出於理之當然。而非以已之私意爲之也。蓋變法以求當於人情。世變者。權也。法雖變而能當於理者。是卽經也。理通。則人情世變。無不通。人情世變。無不通。則法無不通矣。○王氏樵曰。道有升降。俗有污隆。此世變之不同也。世輕世重。惟其變之所適。而權焉。斯盡權之道者也。然謂之權。則有若不齊而無常。而不知是乃所以致齊而有常也。人情世變之不同。而君子之所以權乎其間者。理而已矣。理之所在。雖不爲一法以齊之。而要爲合乎人情。宜乎世變。其不齊乃所以爲齊也。惟齊之以非齊。則中乎先後輕重之序。而不錯施。豈不有倫乎。歸於至當。豈不有要乎。茲權也。乃所以爲經也歟。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集傳

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

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

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王氏樵曰。獄成是結案時。孚者。兩爭者皆心服。而衆人皆以爲然也。獄輸於上。而君信之。王氏樵曰。輸是奏案時。孚者。情法允合。君上無所違異也。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

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集說

蘇氏軾曰。佞口給也。口辯者服其口。不服其心也。從其差者察之多得其情。○林氏之奇曰。孔子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良者求所以生之也。○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此正所謂獄成而乎。輸而乎也。○呂氏祖謙曰。辭之實者。屢訊屢鞫。前後如一。欺罔文飾者。雖巧於對獄。其辭要必有差。因其差而察之。不從其偽辭。乃所以從其真情也。○以哀敬之心折獄。既有其本。至於議法之時。必澄定其精神。澡雪其耳目。然後啓法律與衆占度。裁其輕重。則咸庶幾協乎中正。刑書民命所繫。豈容有少昏情。亦豈容不博盡衆議乎。蓋過此則其刑之其辟之矣。於此時固不可不審克。

也。○論刑既終。申之以奏獄之戒。獄辭之成。既得其孚信。輸之於上。不可變易情實。必如其本辭。然後謂之乎也。一人而有數罪。一罪而有數法。奏其刑於上。必皆備載。而上之人斷獄。則并兩刑而從其一重者以斷之焉。陳其數者。有司也。制其義者。人主也。○李氏杞曰。此周禮辭聽之法。罔差有辭者。不能差別。其辭也。察辭于差者。察其辭之差別也。○陳氏經曰。哀者。憫其犯法也。敬者。謹於用法也。刑書。法令也。占。權度也。以哀矜爲心。明啓法律。與衆有司相共推度。人已相盡。庶幾乎中。且正也。庶者。見中正之爲難。典獄者。不當自足以爲已得中。正也。輸之於上。備載罪法之輕重。事情之本末。不可闕略。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言閱實。至於五言審克。至於四重其事。故詳其戒也。○陳氏大猷曰。此章首云告爾祥刑。至安百姓。言制刑之本意也。何擇至非及。言用刑之綱領也。自兩造至天威。言聽獄之節奏也。自墨辟至三千。言贖

法及刑書之定目也。自上刑至有要言。用刑之權變也。自罰懲至克之。言折獄而用法也。自獄成至兩刑。言結獄而秦案也。反覆丁寧備矣。○王氏樵曰。察辭于差與惟貌有稽。皆聽獄中之一法。非專恃乎此也。蓋欲得其情。非多方以參驗之。而欲以片言立決。其能免於無冤乎。○此章節次。察辭者。問理時也。啓刑書者。擬罪時也。獄成是一時。輸是一時。問鞫以察爲主。恐任察而失哀敬之心。故勉以哀矜折獄。議擬以明爲主。恐恃明而忘中正之則。故勉以咸庶中正。歸結以孚爲主。求其情而辭有不備。亦非盡法之道。故以備辭終焉。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

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集傳

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

異姓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

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者。姑缺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襄十二年左傳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為同族。姓為異姓也。○獄之兩辭。謂兩人競理。一虛一實。典獄之官。無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受刑。則刑獄清而民治矣。○典獄知其虛。受其貨而聽其詐。詐者虛而得理。獄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亂也。故戒諸

侯。無使獄官成私家於獄之兩辭。○葉氏夢得曰。私家。私其家也。○徐氏僑曰。無以獄之兩辭為私家之利。謂獄以賄成也。○陳氏大猷曰。任刑之大本。在敬與中。用心以敬為主。用法以中為主。前已論之。此復提敬與中訓之。後章復申以中焉。○陳氏師凱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者。謂治民之道。惟在於聽其兩辭。而得刑之中也。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者。不可以私意鬻獄。而圖利其家於兩爭之人也。獄貨非實。惟府辜功者。謂舞文得貨。非所為實。不過自積其枉法之罪狀也。報以庶尤者。言罪惡貫盈。則天必降之百殃也。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者。謂獄貨之人。天若不極罰之。則庶民不得蒙令善之政於天下也。此章蓋言有忠厚之德。而後可以聽訟。舞文弄法。刻剝以取貨者。亦必自受其禍也。○邱氏濬曰。獄辭之初造者。必單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有兩辭矣。必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乎今日中正之

道。○顧氏錫疇曰。作配在下。期之之辭。是欲其體上天相民之心。以敬刑。而使我之相民。亦與天無二。是有以贊天之所不及也。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集傳

此詔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卽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陳氏經曰。五極。五刑之施。皆中正之極也。○陳氏大猷曰。此句疑有

闕文

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衆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以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民爲之中正乎。○智人用刑。有無窮之善辭。名聞後世。○夏氏僎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爲祥也。故刑曰祥刑。能以惡爲嘉。以不祥爲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呂氏祖謙曰。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于民之中乎。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或曰。非有德于民所受之中乎。民失其受中之性。我以德導之。使復其性。

是我有德於民所受之中也。○陳氏櫟曰。師曰嘉師。良民也。刑曰祥刑。良法也。此申明前告爾祥刑之意。而欲其監觀于所告之祥刑也。○王氏樵曰。刑施於人。非可願之事。宜不足以致譽。而皆有無疆之譽。由於五刑無一而不盡其心。則無一而不得其中。所以有慶而致無疆之辭也。以刑之中。全民之中。此所以有德於民之中也。有德於民之中。則刑非凶器。而乃祥刑矣。爾受王之嘉師。其尚監視乎此焉。

附錄

徐氏僑曰。情辭雖難窮。惟智哲則有見。以哲人而辭係法。各協其極。自然有慶矣。○胡氏士行曰。哲則天理明。其於聽刑之際。雖僞辭紛紛無窮。而各附之極。刑無不中。而慶豈外至乎。○陳氏櫟曰。極者。標準之名。折獄能係屬於五刑之標準。所以皆合乎中理而有福慶也。或訓極為中。固非徑指五極為五刑。亦非也。

案哲人惟刑無疆之辭。蔡傳云。哲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此從注疏舊解也。徐僑胡士行則謂情僞之辭。紛來無疆。惟哲人以理燭之。而各協其極。說亦貫穿。屬於五極。蔡傳徑指五極為五刑。陳櫟頗疑之。而以此極為準則之名。謂折獄能係屬五刑之準則。亦可以備一解也。

總論

黃氏度曰。夫子定書。呂刑制作。公革。固當錄。周策命卿大夫多矣。何獨取於君牙伯冏哉。曰。穆王三書。周之衰也。周衰何以錄其書。以為文武周公之法度。紀綱猶在也。周公作立政。以教成王。固以為常得人。以守其法度。則天下可以常安。王室可以常尊。立政大要。在於任準牧而已。穆王君牙。豈非所謂常任者歟。冏命。豈非所謂準人者歟。呂刑。豈非所謂勿誤于庶獄。惟司之牧夫。推其本。則自司寇蘇公。式敬由獄者歟。然求其實。則周道衰矣。何以言之。主德多違。人材衰息。風俗澆漓。固皆異於文武成康之世矣。而不至於遂亂者。則

猶憑藉於周公之紀綱法度而已矣。夫子錄其書。著盛衰之變焉。○王氏應麟曰。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呂氏柟曰。呂刑之序。若古有訓。至惟腥。言苗民承蚩尤之亂而淫刑也。皇帝哀矜以下。言舜之德威也。乃命重黎以下。言舜之德明也。蓋皆因鰥寡有辭于苗也。乃命三后以下。言羣臣輔舜之德威德明也。由是而始命臯陶制刑耳。穆穆以下。申制刑之故也。典獄以下。言用刑之善也。四方司政以下。則明當時諸侯。以苗爲戒。以伯夷爲勉也。伯父伯兄以下。言勉伯夷者。在乎勤敬也。曰叔父兄弟子孫者。卽四方典獄也。舉其親者而言之。欲其言之入也。有邦有土者。亦卽四方典獄也。舉其責而言之。欲其言之行也。至擇人敬刑度及。則舉其要也。兩造具備。至有并兩刑。卽其所謂事焉耳。然兩造以下。皆言從輕之意。恐其出罪也。則言五過之疵。五刑之疑。有赦以下。復言從重之意。恐其入罪。

也。則定刑罰之條。然此皆所謂經也。至上刑適輕以下。則又言刑罰之權耳。故罰懲以下。申擇人也。察辭以下。申敬刑也。獄成以下。申度及也。其官伯族姓以下。則又言其本也。本者明清而無私家耳。嗣孫以下。則告後世也。然曰哲人曰屬于五極。則亦擇人敬刑度及之意也。

文侯之命

集傳

幽王爲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

宜曰立之。是爲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爲方伯。賜以秬鬯弓矢。作策書命之。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平王東徙於洛邑。避戎寇。隱六年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錫命焉。○諸侯之長謂之伯。僖元年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王肅云。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者。為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為侯伯。○胡氏安國曰。詩降於黍離。書止於文侯之命。於是春秋作矣。○夏氏僕曰。書自此篇以下。無復王者之誥命。然此乃平王初年書。錫命文侯。猶有天子之權。苟能自是振刷。周道亦未至盡墜。奈何至魯隱初。在位且五十年。竟以不振。故孔子託始隱公。而春秋作焉。書終文侯之命。孔子猶有望於平王。春秋始於隱公。孔子蓋絕望於平王也。○呂氏祖謙曰。此篇作於東遷之初。由此而上。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下。為春秋。為戰國。乃世道消長升降之交會也。使平王能復文武成康之

遺澤。則可以繼二帝三王之盛。天下無復有春秋戰國矣。惟平王止於苟且因循。自然降為列國。夫子編此書於二帝三王之後者。深惜平王不能推文武之餘澤。而流為春秋戰國也。法語舊典。尚有一二未泯。而陵遲頽墮之意。已見於辭命間。學者當審察而明辨也。○陳氏櫟曰。此書略無立志。全不以綱常雖恥為務。其戍許戍申之師。歸惠公仲子之賄。雖於詩與春秋而見。其兆已於不能善始之書先見矣。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

祖懷在位。

集傳

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

丕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安在位。薛氏肇明曰。懷安也。如邦之榮。

集說

孔氏穎達曰。覲禮說天子呼諸侯之義。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晉文侯。唐叔之後。與王同姓。故稱曰父。桓二年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曰義和。知是字也。同

姓諸侯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張氏九成曰。平王將言已無者。壽俊之助。故先言先王得先正之助也。○薛氏肇明曰。昭事厥辟。以明德事其君也。文武以明德臨下。先正以明德事上。○應氏鏞曰。用先正者。文武也。從小大之謀猷。以事文武者。先正也。○吳氏澄曰。文武之德。昭明而上升于天。廣布而下聞于民。惟以是之故。天集其命于文王之身。周家之命。集於文王。定於武王。故集命則以文王言。明德則兼文武言。先正。文武之臣也。能於左右昭事其君。及小大謀猷之事。皆率循從順。以此貽後。故文武而下諸君。為平王之祖者。得以安於其位也。○王氏樵曰。昭升敷聞。皆明德之所發。言其精華之上格。而洞達無間。則昭升于上。所謂明德之馨香是也。言其道化之旁孚。而四達不悖。則敷聞在下。所謂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是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不弔。殄資澤于下民。侵

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集傳

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丕愆者。嗣位之初。

爲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于下民。本旣先撥。故戎狄侵陵。爲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父之列者。其誰

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功于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十月之交。刺幽王之詩也。其言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

蹶維趣馬。楛維師氏。則其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可知矣。○張氏九成曰。永綏在位。對上文先祖懷在位而言。平王惟自幸永安其位。卑卑以位爲樂。其無有爲之志可見矣。○呂氏祖謙曰。殄資澤于下民。如所謂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蓋推本禍亂所由也。下民之殄資澤。旣爲致亂之本。厥服之無耆俊。又乏拯亂之助。平王之失。大抵求於人者重。而自任者輕。徒延頸企踵以望諸侯之助。而不思反身以自強。燕昭小國之君耳。慨然有復讎

之志。而土爭趨之。平王豈可以罔或者壽俊在厥服而但已哉。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集傳

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卽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

後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王樵曰。修完於殘破之時。後扞禦於侵侮之時。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嘉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晉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所以勸獎之。令其繼唐叔之業也。○薛氏季宣曰。能於艱難之中扞衛天子。亦其戰功之多。宜天子嘉命之也。○董氏其昌曰。多修扞。言其功之非一。若汝子嘉。則不但在家爲孝子。而又在國爲忠臣。故嘉之。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集傳

師。衆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卣。中尊也。諸侯受錫。

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之都鄙也。孔氏穎達曰。都。國都也。鄙。邊鄙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

案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子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卽申侯而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已爲有德。而忘其弑父爲當誅。方將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爲戍申戍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頽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鬱。鬱金香草也。禁鬱金煮之以和鬯酒。又有鬯人掌共鬯。鄭云。鬯。釀秬爲酒。芬香調暢於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爲酒。築鬱金之草煮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釀不同者。終是以鬯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也。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庚唐大。鄭云。六者。弓異體之名也。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者。鄭以此彤弓盧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強弱之名。彤盧。是弓赤黑之色也。○葉氏夢得曰。觀禮諸侯來朝。天子享之。賜以車服。此常禮也。及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有加賜。賜弓矢。然後征。賜鉞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此非常禮也。○林氏之奇曰。賚之秬鬯。一卣。使之有事於祖廟者。以稱其昭。乃顯祖。肇刊文武。追孝於前文人之

功也。賚之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使得以征伐諸侯者。以稱其多。修扞我于艱之功也。○張氏九成曰。文侯平王腹心之臣也。當如周公留相朝廷而侯其子如伯禽。與之圖復國。雖可也。乃使之歸視爾師。寧爾邦。其志可知。可謂不知輕重者矣。○或曰。平王賚文侯以秬鬯。得非用成王寧周公故事歟。至襄王賜晉文公弓矢。僖二十八年左傳曰。平禮也。則又援此爲故事矣。○呂氏祖謙曰。東遷之初。大讎未報。王略未復。正君臣卧薪嘗膽之秋也。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釋然遽自以爲足。曰。歸視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資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功已報矣。曰。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告以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勉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其終於東乎。

總論

林氏之奇曰。書於呂刑之下。有文侯之命。費誓。秦誓三篇。竊意周太史所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纔

至呂刑而止。自時厥後。歷幽厲之亂。簡編不接。其間如宣王中興。會諸侯。復境土。任賢使能。南征北伐。錫命韓侯。申伯。用張仲。仲山甫。其時大誥。命必多矣。乃無一篇見於書。意宣王之書。必失亡於東遷之亂。孔子既取周太史所藏。斷自堯典。至于呂刑。而於列國復得命誓三篇。遂取而附益於其後。案襄三十年左傳。鄭子產曰。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大學舉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是知春秋之世。列國皆有書。夫子周流遍觀。而於晉得文侯之命。於魯得費誓。於秦得秦誓。故以附於帝王書之末歟。○董氏鼎曰。此篇書體。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同。其事則彼爲封建。此爲錫賚耳。平王幽王子。宣王孫。宣王承厲王之後。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而周室爲之中興。幽王繼之。荒淫失道。爲犬戎所殺。平王苟能赫然發憤。率天下諸侯以報不共戴天之讎。則諸侯必有能敵王所愾。而中興之功。烈可以增光於乃祖矣。不知務此。東遷於洛。惟晉焉依。

自幸於苟偷。而不復念及君父。自安於卑陋。而不思興復王室。此所以詩自黍離。列爲國風。而春秋始於平王。則以王政自是不綱矣。文侯非有方叔召虎之功。平王所以深嘉之者。不過曰。汝多修扞我于艱耳。不知昭顯祖刑文武而紹乃辟者。果若先正之克左右昭事。厥辟否乎。方當戡亂之際。而使之歸。方當圖治之時。而遣之往。賚以鉅鬯。錫以弓馬。果何謂哉。拳拳於爾師。爾邦。爾都。而置我君我父我王家於不問。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夫子猶錄其書者。尚以其能錫命諸侯。文武之遺澤未泯。特平王自不振耳。

費誓

集傳 費地名。

地理今釋 孔傳云。費。魯東郊地名。蘇氏云。費在東海郡。後爲季氏邑。季氏

之費邑。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有故城。是。孔安國謂魯東郊地。則是今曲阜縣境。未詳所

在淮夷徐戎

地理今釋案孔安國傳徐戎徐州之戎括地志云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

北三十里古之徐國也

括地志又以徐國卽徐城縣今廢屬江南鳳陽府泗州

爲寇魯侯

地理今釋史記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魯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外城卽

周公旦子伯禽所築古魯城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征之於費誓衆故以

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封於

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隙而伯禽

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

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皆不

可紊又案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諸侯之事而連帝王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爲世法

故錄以備王事○蘇氏軾曰費在東海郡後爲季氏邑國外十里爲郊費非魯東郊當時治兵於費也○蔡氏卞曰魯侯蓋承王命率諸侯以征徐戎故曰我惟征徐戎征者上伐下也言征非承王命故邪○朱子曰費誓秦誓亦皆有說不行不可曉處○呂氏祖謙曰徐戎淮夷世爲周患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載於大誥命召公平淮夷載於江漢徐方繹騷載於常武自成王至宣王每有叛亂朝廷爲之搖動非小寇也禹之家學見於甘誓周公之家學見於費誓啓之嗣位驟當有扈之變伯禽

就封。驟當徐夷之變。觀其誓師。曲折纖悉。若老於行陣者。是以知禹周公之家學。蓋本末具舉而無所遺也。○張氏沂曰。逸書成王政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唐孔氏引費誓序言王伐淮夷。魯伐徐戎。然則魯侯乃佐王征討也。○陳氏師凱曰。春秋之初。費自爲國。隱元年左傳曰。費伯帥師城郕。後爲魯季氏之邑。僖元年左傳曰。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論語使閔子騫爲費宰。是也。然則伯禽時。費決非魯地。但魯爲方伯。費在屬國之中耳。○徐州名。魯亦在徐州境內。淮夷蓋自古有之。禹貢於徐州有淮夷蠙魚之貢。徐戎亦其類也。伯禽分封於魯。實與爲鄰。故此戎乘魯之新造。相挺而動。遠連商邑。近結奄民。周公故嘗征之。成王故嘗踐之。不知與此事先後如何耳。誓辭首以淮夷徐戎竝稱。甲戌則惟征徐戎。則此誓專爲征徐戎而作也。然戎夷爲亂。必非一次。周公旣沒。又復爲亂。禮記曾

子問篇。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伯禽。周公子。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則在成王之十四年也。蔡氏於此引呂氏之說。則謂伯禽初封之時。而洛誥傳又謂費誓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已十年矣。終不可指其的年月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竝興。

集傳

漢孔氏曰。徐戎淮夷竝起寇魯。伯禽爲方伯。帥諸

侯之師以征。歎而勅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竝起。故曰徂

茲淮夷徐戎竝興。徂茲者。猶曰往者云。

集說

孔氏安國曰。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帥之以征。○孔氏穎達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者。得專征之。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國。不過百里。禮記云七百里者。監此七百里內之諸侯。非以七百里并封伯禽也。下云魯人三郊三遂。指言魯人。明於時軍內更有諸侯之人也。○詩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則淮夷之處中國久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王氏充耘曰。徂往。當從孔氏言。今往伐此戎夷爲是。

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

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集傳

敕。縫完也。縫完其甲冑。勿使斷毀。敵。鄭氏云。猶繫也。王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陳氏師凱曰。紛。卽紛悅

如綬有文而狹。弔。精至也。鍛。淬礪磨也。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

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世本云。少康子杼作甲。說文云。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鄭云。敕。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敕理穿治之。干是楯也。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以爲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數備足。毛傳云。五十

矢爲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爲束。凡金爲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其文互相通。○陸氏健曰。蔽體取甲冑。扞禦用干楯。敵在遠則弓矢所及。敵在近則戈矛所交。敵互進而短兵接。則鋒刃所紛出而迭應。仁義之師。制挺可撻。堅利然善戰者。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得不於此凜凜。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也。

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奔。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

集傳

淫。大也。牯。閑牧也。獲。機檻也。斂。塞也。師旣出。牛馬

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室塞其獲。奔。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

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今軍人惟大放舍牯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獲。捕獸機檻。當杜塞之。奔。穿地陷獸。當以土室斂之。無敢令傷所放牯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孔氏穎達曰。旣言牛馬在牯。遂以牯爲牛馬之名。周禮冥氏掌爲奔獲以攻猛獸。知奔獲皆是捕獸之器也。獲以捕虎豹。穿地爲深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奔以捕小獸。穿地爲深坑。入必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奔以穿地爲名。獲以得獸爲名。獲亦設於奔中。但奔不設機爲異耳。○張氏九成曰。牛馬爲車戰及負載之用。○黃氏度曰。民本設機奔以捕獸。恐傷軍人牛馬。今閑塞之。不閑塞。傷牯。有常刑。○王氏樵曰。上是誓衆士以治戎備之事。師未出時也。此

是誓居民以除道路之事。師旣出時也。○王氏肯堂曰：牛駕車以載軍儲，馬服乘以供武用，皆用兵所急者。軍所止之處，必出之牢閑，牧於草澤，故以戒居民。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集傳

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

金氏履祥曰：臣妾，軍中奴婢薪炊者，戎車甲士

三，徒七十二，外有餘子二十五人，即臣妾也。

馬牛風逸，臣妾逋亡，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

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牆，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僖四年左傳云：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馬牛風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蘇氏軾曰：軍亂生於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爲法。若聽其越逐，則軍或以亂，亦恐姦人規亂我軍，故竊牛馬誘臣妾以發之，禁其主使不得捕逐，則軍自定。得此風逃者，當敬復其主。我當商度有以賜汝。若其越逐，與其得而不復者，皆有常刑。○薛氏季宣曰：母得越逐牛馬逋臣，恐亂行也。祇復之，不得私人之有也。賞賚隨事之賜也。盜賊之禁，軍之大防也。○呂氏祖謙曰：師旣出，則部伍不可不嚴。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宜鎮之以靜。故戒其本部。按堵不動。無敢越逐。若縱之越逐。則奔者未及。逐者先亂。軍律不可復整矣。惟嚴之以越逐之刑。此出師鎮定變亂之法也。又戒其他部。見馬牛臣妾奔逸而至者。無敢保藏。敬而歸之。隨其多寡。商度行賞。人誘於祇復之賞。而憚於不復之刑。則流散者將不召而自集。此出師招集散亡之法也。本部不敢離局。他部不敢匿姦。部伍條達。繩引碁布。何變亂之足憂哉。至於師旅所經。又申以寇攘竊誘之法。不惟欲田野不擾。自古喪師者。每因剽掠失部伍。為敵所乘。故不得不戒也。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

乃芻蕘。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集傳

甲戌。用兵之期也。峙。儲備也。糗。

林氏之奇曰。糗。說文云。熬米麥也。謂

熬使熟。又擣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淮夷徐戎竝之以為粉也。

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瑕緩急而攻之也。國

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

魯三郊三遂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楨。牆端之木也。旁

曰榦。牆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孔氏穎達

敵之壘。距堙之屬。兵法攻城築。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

擾我之築也。無餘刑。

王氏樵曰。不定之辭。法書既無定名。臨時以情輕重。非殺者。

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焚供軍牛馬之用。軍以期

會芻糧爲急。故皆服大刑。楨榦芻焚。獨言魯人者。地近

而致便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

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

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鄉遂之民。分在國之四面。當有四郊四遂。惟言三郊三遂者。明東郊令留守。不令峙楨榦也。○上云無敢不逮。此云無敢不供。下云無敢不多。文異者。糗糧難備。不得偏少。故云無敢不逮。楨榦易得。惟恐闕事。故云無敢不供。芻焚賤物。惟多爲善。故云無敢不多。量事而爲文也。○蘇氏軾曰。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侯之師也。楨榦芻焚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林氏之奇曰。刑非聖人之所忍言。至於用兵。則不厭夫三令而五申之。所以在天子則六鄉之軍也。○呂氏祖謙曰。郊之兵。其正也。在天子則六鄉之軍也。遂之兵。其副也。在天子則六遂之軍也。兩寇竝至。其勢甚重。故悉起正副之兵。以應之。糗糧芻焚之不給。加以死刑。楨榦之不供。加以降死一等之刑。何也。糗糧人食也。芻焚馬食也。人馬不可一日無食。楨榦雖板築之所須。視二者則猶稍緩也。然則

古人之於殺。非甚不得已。肯輕用之哉。○李氏杞曰。常刑。刑有定名者也。大刑死刑也。無餘刑。刑之不至於死也。○吳氏澄曰。峙糗糧。不言魯人。蓋伯禽爲侯伯。監七百里內諸侯。率以同征。糧食當自齎持。蓋統告諸侯在會之人也。楨榦芻茭。非遠國所能自齎。故責之魯人也。芻茭所以供牛馬。若不繼。則牛馬饑疲。故亦服死刑也。薛氏季宣曰。伯禽當徐夷之難。所以用其民已至矣。以戰則兵甲精鍊。以居則營廩嚴肅。以動則軍無侵掠。戰守則糧餉備具。城築則楨榦畢集。而申之以戒令。儆之以邦刑。節制之明。師衆之一。是故有不戰。戰必勝矣。以甲戌征。以甲戌築。二役並起。使敵不知所向。奪其地利。攻其腹心。制勝以奇。未始不由於正。兵法之善。固無加於此者。孔子錄費誓於周書之末。同乎王者之師也。○董氏鼎曰。此國史所書。而孔子存之於帝王之後者。以周禮猶在魯也。雖一時禦敵。未足以盡魯侯之美。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於此而盡其心。則他可知。

總論

矣。卽此一事。而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井然有條。規模整暇。魯侯其賢矣哉。

秦誓

集傳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

地理今釋。周孝王封非子于秦。因爲

國號。今陝西鞏昌府秦州也。

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

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

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

于殽。

孔氏穎達曰。杜預云。殽在弘農澠池縣西。

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

告羣臣。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崤。善其詞。怨春秋備書秦晉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故人晉君而以狄視秦也。○薛氏季宣曰。春秋於殽之戰。在秦無足取者。書序紀其戰敗之實。起其自新之意也。大史公書秦誓於封殽尸下。書序以爲還歸自殽而作。則非作於封殽之時。穆公引咎歸已。如遂能戢兵自斂。則豈直伯西戎哉。詩美衛文。而春秋正其滅邢之罪。書序秦誓。而春秋不與秦晉之師。觀於詩書春秋。可以知六經之旨矣。○王氏炎曰。過而不改。春秋不得赦其罪。悔過美意。書亦不得廢其言。○李氏杞曰。春秋敗殽之後。復有彭衙濟河之師。徒悔不改。穆公所以僅爲穆公也。夫子於書。取其一念之悔。而於春秋。責其遂非之失。一寬一嚴。意各有主。○陳氏實曰。夫子於書以秦誓終。以見周室之不復振也。夏書終於

胤征。商書終於西伯戡黎。而周書終於秦誓。其旨一也。

附錄

金氏履祥曰。秦晉交兵之故。本末具見左氏傳。而不言作誓之事。書序誤云殽敗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辭於取王官及郊封殽尸之後。穆公自是師不復東矣。此篇老成懲艾之言。極爲真切。穆公平日貪利功。於五霸爲末。而晚年之悔若此。蓋髣髴乎王者之意象焉。但所欠剛明之力。而尚有悠緩之意。所望於人者大。而所以自爲者或尚小。此所以爲穆公歟。

案秦誓篇首。蔡傳云。晉敗秦師于殽。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羣臣。史錄爲篇。此從孔傳。據書序。誓作於敗殽之年。明甚。考左氏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亦秦穆公之三十三年也。是年夏四月。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雖不言作誓之事。然晉歸三帥。穆公郊迎。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當是時。其自悔可知。乃復有彭衙

之敗。濟河之師。此後之說者。每責秦穆知悔過而不能改耳。惟史記載穆公自三十三年敗殽之後。至三十六年伐晉。晉敗。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金氏履祥以史既有明文。是誓作於封殽之日。而非殽敗還歸之作矣。要之作誓歲月。孔傳與史記雖記載不同。然秦晉之爭。緣起於殽。則諸書皆合也。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集傳

首之爲言第一義也。

孔氏安國曰。衆言之本要。

將舉古人之言。

故先發此。

集說

孔氏安國曰。誓其羣臣。通稱士也。○孔氏穎達曰。我誓告汝衆言之首。告汝以言中之最要者。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

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集傳

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己。其責人

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

孔氏安國曰。卽改之如水流下。

略無扞格。

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爲誓言之首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稱古人言者。悔前不用古人之言。不順忠臣之謀故也。○朱子曰。民訖自若是多盤。想只是說人情多要安逸之意。○呂氏祖謙曰。曰俾曰艱。非真從事於自克者。不能爲此言也。受人之責。苟私意猶有毫毛之未盡。則聞規聽諫。亦必有毫毛之齟齬。雖弗違之迹。不見於外。隱之吾心。蓋莫能掩也。前除滌治。

俾略無扞格。沛如順流。其爲力豈易乎哉。○應氏鏞曰。民猶言天下之人也。凡人之情。孰不知善之可爲。過之當改。然悠悠度日。多汨沒於盤遊安樂之中。歲月侵尋。忽不知其已老矣。盤之爲樂。以他篇觀之。皆未有以爲善者。若曰盤遊無度。不敢盤于遊田。若是猶如此也。人終自如此。多爲盤樂也。○魏氏了翁曰。古之人。任大責重。則心愈畏。年高德邵。則禮滋恭。周畢公弼亮四世。而罔不惟師言之祇。衛武公年過九十。惟懼交戒之不聞。下逮秦穆。困而後知者也。其言尤爲深切。蓋一於責人。固甚易。易也。受人之責。則苟有一毫未克之私。橫於其中。縱能變色受之。然未能全無扞格如順流然。則猶不受也。故曰是惟艱哉。信乎其用力之不易。又曰羣言之首。信乎天下之善。無以先於此也。○王氏樵曰。凡人盡自若是多安。言其戀人欲而不忍割。憚天理而不肯進。凡人鮮不如是。故多可悔。蓋多盤二字。不能進善之病根也。○姚氏舜牧曰。人情多自是。故難於知過。多自遂。

故難於改過。皆多盤之病。穆公以已前不受人言。致喪師辱國。故有味乎此言。深用以自悔耳。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集傳 已然之過不可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

若無復有來日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思有以轉禍爲福。易危爲安。則我心之憂。惟恐日月逾邁。難得易失。若不復反。雖欲悔之而無所及也。○夏氏僎曰。若弗云來。憂改過之無日也。如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集傳 忌疾姑且也。古之謀人老成之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爲老成以其不就已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其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孔氏穎達曰。古之謀人當謂忠賢之臣。若蹇叔等。今之謀人勸穆公使伐鄭者。蓋謂杞子之類。○王氏樵曰。君子之爲人謀也。忠不肯苟就其意。小人遷就人

意與謀必敗事。親其就已而從其謀。穆公之所以有今日也。○今之謀人非真可親。我之初心亦欲惟善謀是聽。但以其就已而姑將以爲親。則溺於其說而不自覺矣。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諠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集傳

番番。葉氏夢得曰。番。番。如世稱幡然。老貌。仡仡。勇貌。截截。辯給貌。

論巧也。皇。遑通。旅力旣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旣拱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

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論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孟明。詳其誓意。蓋深悔用杞子之言也。

集說

王氏十朋曰。番番與申伯番番同。伋伋與崇墉伋伋同。○呂氏祖謙曰。尊老貴德之心。欲保養之而不復替也。喜功生事之習。欲防閑之而不復萌也。儉邪讒佞之徒。欲絕其本根而不復殖也。所當從事者。方自此始。○王氏炎曰。巧言變亂是非。君子仁而不佞。往往為其所奪。故易辭。○陳氏師凱曰。古注云。旅力。衆力也。張氏曰。衆力。如目力耳力手足之力。旣慙。已皆不能及人也。蓋言番番然老貌者。其衆力雖不能及人。前日謬

以中壽詆之。今思之。真良士也。蹇叔得不怨我。庶幾尚為我有乎。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集傳

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王氏樵曰。獨立無朋也。

大學作个。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德

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昧昧之思。深潛篤至。故見君子小人之情狀甚真。而言治亂之效甚決。○陳氏大猷曰。惟無技能容人之技。其無技而休休有容。所謂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曰其如有容。莫測其限量而難乎形容也。心之好。不啻如口之稱。口之稱美有限。心之好慕無窮。此其好有德之真切。又甚於視有才者之若已有矣。是真實能容。非勉強也。好善之利。流澤無窮。亦職有利。即孟子所謂好善優於天下。沉魯國乎之意。○金氏履祥曰。因上文古謀人良士。而思好賢樂善之人。蓋兼有受責如流之美。此賢相之量也。○陳氏雅言曰。大臣之道。不貴乎用一己之能。而在於容天下之善。人君能得是。臣而用之。則必能廣致羣賢以圖治功。子孫者。我之子孫也。而是人能保之。蓋遵其成憲。被其餘澤。子孫之利莫大於此也。黎民者。我之黎民也。而是人能保之。蓋

樂其政教。安其田里。而黎民之利亦莫大於此也。一己之技能有限。而天下之才德無窮。大臣惟不用已而用人。故善之集國者衆。而福之集國者遠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集傳

冒。大學作媚。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達。殆。危

也。蘇氏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小人之於君子。不惟疾之惡之。違之而已。必左右沮遏。千慮百圖。非使君子不能自達。

其心不厭。○陳氏櫟曰。此章大學傳引之。其形容能容不能容者之情狀利害。可謂至言。宜孔子定書。不能廢其言也。○王氏樵曰。凡人以材自結於君。則惟恐他人形己之短。妨己之進。此冒疾之所以生也。

邦之杌隍。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集傳

杌隍。張氏九成曰。杌如木之動搖。隍如阜之圯壞。

不安也。懷安也。言國

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

集說

孔氏穎達曰。旣言賢佞異行。又言用之安否。邦之杌隍。危而不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賢也。邦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所任一人之有慶也。言國家用賢則榮。背賢則危。穆公自誓。將改前過。用賢人也。○夏氏

僕曰。邦之不安。由用一人。如後所稱者。邦之安榮。亦賴一人之慶。如前所稱者。○陳氏櫟曰。國之安危。繫所用一人之是非。即老蘇管仲論。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之意。結上文兩節。有照應。○顧氏錫疇曰。杌隍。即指子孫黎民之危殆。不保言。榮懷。即指子孫黎民之可保有利言。曰由一人。言係於一人之不容才德者耳。亦尚一人之慶者。言係於一人之能容才德者耳。

附錄

薛氏季宣曰。邦之安危。一人之寵辱。繫焉。原本從來。一人所自出爾。○黃氏度曰。寡謀敗事。杌隍不安。由我一人。苟能改舊圖新。則邦之榮懷。亦在一己而已。○呂氏祖謙曰。安危皆由我一人所任。公所以責己也。

蔡傳言邦之安危。繫於所任一人之是非。一人指大臣說。與注疏相合。是申繳上二章之意。若薛季宣黃度

呂祖謙諸家之說。則以一人爲穆公自稱之辭。似亦無背於理。蓋穆公當不徒望之大臣。尤宜責之一已也。
總論 邵子曰。穆公悔過之辭。非止霸者之事。幾於王道。聖人所以錄於書末。○黃氏度曰。書終於二誓。何也。費誓見周初牧伯職業。秦誓春秋霸國爭雄。盛衰之變也。○董氏鼎曰。秦穆輕信杞子逢孫楊孫之謀。固違蹇叔之諫。至於喪師辱國。而悔過之誓作焉。使有天下國家者。皆如其知過而能悔。又必自知悔而能改。則雖以挽回三代之治。亦何難哉。惜乎穆公徒悔而不能改也。然夫子之微意。讀書者可以深長思矣。○李氏謹思曰。周書終於文侯之命。而以秦誓附焉。蓋世變往來之會。王霸升降之機。周遷洛邑而周日弱。秦得鎬京而秦日強。平王之詩下儕列國。而秦車鄰附見焉。平王之書續以列國。而秦誓附見焉。春秋之筆。於秦每入之以尊周也。而天下之勢。駸駸趨於秦。夫子得不見其幾微於定書刪詩作春秋之際乎。○羅氏洪先曰。秦誓一篇。有

可爲後世法者二。悔過遷善。知所以修身矣。明於君子小人之情狀。知所以用人矣。慎斯道也以往。帝王之治。其殆庶幾乎。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